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二）《海南省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琼气减发[2017]3号）第三条:营业执照注册在本省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涉外机构在本省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行政许可后实施。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相应业务能力的技术人员；

（三）相应技术设备。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表；

（二）主要技术人员表；

（三）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

（四）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

（五）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盖章的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愿做出承诺的，按照常规程序办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择期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

**六、信用管理**

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对本次申请事项，现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行政许可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并由气象主管机构在省气象局门户网上公示本企业的失信行为，并纳入省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